

长垣市苗寨镇人民政府

苗寨镇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长垣市苗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浩威建设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04 月签署了长垣市苗寨镇人民政府苗寨镇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施工合同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根据现场实际需求，导致部分工程量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，经甲方、乙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工程量增加部分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新增工程量内容

- 1、前宋庄村砖砌排水沟增加 36 米；
- 2、东旧城沥青混凝土路面增加 70 平方米；
- 3、排水沟土方换填增加 1550 立方；
- 4、余方弃置运距增加至 5 公里；
- 5、排水沟东西两头各增加一处钢筋网片；
- 6、排水沟内每 5 米设置一道，钢管规格直径 50mm*壁厚 3mm，每根钢管长 2.2 米，安装高度距地面 1.7 米，合计 40 根；
- 7、修建排水坡道六处，增加工程量有人工平整基层 28.9 平方米，C20 混凝土垫层 2.89 立方，MU10 普通烧结页岩砖 2.31 立方，砂浆抹面及压顶 17.334 平方米；

第二条 合同价款调整

经双方协商，施工标准参照原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，最终新增工程款为：人民币 120385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零叁佰捌拾伍元）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为准。

第三条 支付方式

执行原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费用支付方式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：完成新增工程量的审核确认，按照约定比例支付新增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新增工程必须符合主合同质量验收标准，承担新增部分的安全管理责任，施工结束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；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；

新增工程保修期：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七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5年8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5年8月11日